
陸、圖書館與讀者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

一、從法律責任談起：

一般而言，法律責任是指違反法律規定後，應該負擔的責任，也就是說，當違反某一法律規定時，違反者依同一法律規定所應該負擔的責任。舉例來說，某甲開車超速不慎撞傷路人，某甲可能要因傷害罪接受國法制裁，加以判刑；又路人因受傷所支出醫藥費，可能要由某甲賠償；再者，某甲因超速，可能會由交通警察處接到超速罰單；如某甲為公務員，更可能因此受到服務機關的申誡或記過處分；因此，凡是因為車禍所產生的後果，都是某甲應該面對的法律責任。如果某甲拒絕接受國法制裁，檢察官可能對某甲發布通緝令，由警察負責拘捕某甲到案執行；如果某甲不肯主動賠償路人，路人可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，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再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於某甲的財產予以查封、拍賣，由賣得的價金中獲得賠償；如果某甲不肯繳納超速罰款，監理機關可能會吊銷某甲的駕駛執照，警察機關也可能聲請法院對某甲的財產予以強制執行。至於路人如為未婚少女，因為車禍顏面受傷，無法回復原有貌美的姿色，將不易找到對象結婚，而某甲恰好也是未婚男子，基於負責到底的心態，由某甲娶路人為妻，這時某甲所負擔的，為道義責任，如果某甲不肯娶路人為妻，路人也沒有辦法強制某甲，故不是此處所說的法律責任。由此可知，法律責任與其他責任的最大區別，在於法律責任有國家機關的強制力作為後盾，強迫某甲履行，其他責任就沒有這種強制力了。

二、法律責任的種類：

由於人是有自主意識的，每個人的想法、作法不盡相同，如果任由國民按照自己意思為日常活動，將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十分混亂，所以國家為了規範國民的生活秩序，需要制定一些規則讓國民遵守，因此乃有法律的制定。而國家所制定的法律，如果没有讓國民遵守的強制力，等於沒有規定。但是因為國民的行為中，有的會讓行為的對

象受到相當程度的痛苦，同時讓不是行為對象的國民心理上產生害怕，是必須絕對禁止的，所以依其行為產生後果的嚴重程度，規定將對於違反者，科以剝奪生命、自由或財產的處罰，使一般國民知所警惕，不要作此種行為；如果仍然違反，就由國家以強制力依規定加以處罰，這就是「刑事責任」，如顛覆政府、公務員收受賄賂、放火燒屋、偽造文書、強姦、殺人、傷害、竊盜、搶劫、詐欺、侵佔等，這種規定刑事責任的法律，我們稱之為刑事法規。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，因為刑事責任將會剝奪行為人的生命、自由或財產，對於國民影響甚大，因此不可不教而誅，所以刑事責任的最根本原則就是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也就是說，法律沒有規定違反者要處罰的行為，縱使一般人都認為不可原諒，應該加以處罰者，仍然不可加以處罰，而且法律規定只科罰金者，不可以剝奪自由或生命的處罰，即處罰內容不可以超過法律條文所頒示的處罰方式。

有些行為的效果，只有在當事人之間發生，其他人並不會受到影響，但是因為涉及權利義務的變動，法律對於應有的行為準則預先加以規範，在當事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時，當作當事人應該遵守的約定，如有違反，依當事人的約定或法律規定來決定應該有的法律效果，以便回復原狀、填補損害、或是決定身分關係；此時因為這種行為不致對於行為以外的人造成不利結果，所以如有違反者，法律認為不需加以如同上面所說的制裁，只需讓受損害的一方獲得賠償、或回復原來應有的狀態、或讓身分關係加以確定即可，如果違反者不依法院命令（判決）履行，由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力為違反者履行，這就是「民事責任」，如欠債還錢、損害賠償、佔地還地、越界拆屋、結婚、離婚、收養、繼承等，規定民事責任的法律，我們稱之為民事法規。

此外，有些法律只是國家為了行政管理方便而規定，原不直接影響到行為以外的人，違反這種規定，會遭受到一些不方便（如吊扣駕駛執照，不能繼續合法開車）、不利益（如罰鍰、不准營業、拆除違章建物）等的處分；如果行為人是公務員，更可能遭受到懲戒處分，

這就是「行政責任」。以下所要介紹的法律責任，僅只於民、刑事責任，不包括行政責任。

三、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：

(一)各項罪名及罰則

1. 一般擅自重製罪

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者，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所謂重製的定義，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立法明文解釋；而所謂擅自重製，係指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逕自重製他人著作物的全部或一部者而言。應注意的是，如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等合理使用情形時，即不構成本罪。另外，觸犯本罪者，如無其他加重刑度的原因，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」的規定，法院可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此即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要件的規定；又若有法定減輕事由，如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十四歲以下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、第十九條第二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、第二十條瘡啞人之行為、第二十三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行為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避難過當之行為、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等，均得減輕其刑，法院如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更得易科罰金，自不待言。

2.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

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因為本罪犯罪行為人的重製動機在於牟取不法利益，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較大，故其違反者的罰則亦較一般重製罪為高。所謂意圖，係指行為人出於特定犯罪目的而努力謀求構成要件的實現，或希求構成要件所預定結果的發生，以達其犯罪目